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貳仟零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8月25日、109年8月31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
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
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
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
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
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
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
同）45,436元，及其中本金42,012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45,436元及
其中本金42,01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
01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